

解读2013年上半年经济形势



2013年7月

《2013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的通知显示,2013年适当扩大自行发债试点范围,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山东省开展自行发债试点。

2013年6月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规定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元。

2013年5月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发布,进一步明确了今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的税收政策。

2013年4月

四川芦山地震发生后,中央财政紧急拨付应急救援综合补助10亿元,用于灾区抢险救灾、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济,地震受伤人员医疗救治,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应急抢修等方面。

2013年1月

《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布,明确专项用于支持商贸流通领域服务业项目建设和发展的资金使用管理。

收入增幅放缓 财税改革提速

本报记者 崔文苑

今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国内外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增长乏力;国内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现实问题和潜在风险,突出表现为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

数据显示,前6个月全国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尤其是中央财政收入增速仅为1.5%,初步分析,制约后几个月财政收入增长的因素仍然较多,完成全年中央财政收支预算压力很大。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民生等重点领域的刚性支出需要优先保障,财政收支矛盾很可能进一步加大。

财政收入增速放缓

财政收入增幅同比回落,还与实施结构性减税、一般贸易进口增幅低,以及去年同期清缴2011年末部分收入导致基数较高等因素有关

今年上半年全国财政收入增速继续下滑,由于制约财政收入增长的因素仍然较多,实现全年预算目标难度不小。上半年全国公共财政收入6859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795亿元,增长7.5%,增幅同比回落4.7个百分点。中央财政收支上半年更是连续几个月出现负增长,直至5月份才转负为正,上半年仅同比增长1.5%。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白景明表示,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主要受宏观指标如GDP、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额等都出现增速下滑态势的影响。财政部部长楼继伟6月27日表示,财政收入增幅同比回落,还与实施结构性减税、一般贸易进口增幅低,以及去年同期清缴2011年末部分收入导致基数较高等因素有关。

从中央和地方财政情况看,收支格局有所分化。中信证券研究报告显示,1至5月中央财政收入仅增长0.1%,增速为近4年同期的最低水平。与此同时,地方财政收入前5个月增长13.4%,增幅保持在两位数。地方财政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前几个月房地产市场成交额大幅增加,拉动相关地方税收相应增加。

从税收结构来看,不同税种分化加剧。虽然“营改增”的影响范围逐步扩大,改征增值税的企业逐步增多,但增值税增速却比较缓慢,5月同比增长5%,增幅较4月下滑4个百分点。这是因为80%的增值税来源于工业,增值税的税基大体相当于工业增加值和商业增加值,因此,增值税受前5个月工业整体运行缓慢的影响较为明显。而原本被“削弱”的营业税却大幅增长,5月同比增长13.8%,增速比4月快1个百分点。究其原因,主要是房地产业营业税占整体营业税比重超过80%,年初以来房地产行业的高景气推动营业税的快速增长。此外,企业所得税分化更为明显,其中,银行业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12%,工业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9.6%。

根据1月至5月中央财政收支情况测算,要实现年度预算确定的中央财政收支目标,今年后几个月收入平均增幅需达到13.3%。一般而言,进入第二季度,随着投资项目的增加与经济活动的加快,财政收入增速也会相应加快,但今年则

有所不同。中信证券研究报告显示,过去5年,5月财政收入比4月加快3至4个百分点,而今年5月财政收入并无明显回升,表明整体经济复苏的强度依然较弱。再加上制约后几个月财政收入增长的因素仍然较多,主要是工业增加值增长趋缓、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企业效益下滑,以及今年8月1日起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扩大到全国。因此,完成全年中央财政收支预算压力明显增大。

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度

今年前5个月,教育累计支出6787亿元,同比增长11.6%。上半年全国财政支出中医疗卫生支出2956亿元,同比增长2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50亿元,同比增长19%

在收入增速放缓的同时,全国财政支出规模逐步扩大。上半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5971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821亿元,增长10.8%。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9571亿元,同比增长8.1%;地方财政支出50143亿元,同比增长11.3%。

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以教育领域为例,2000年至2012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年均增长19.6%;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比例已实现4%的目标;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则提高到16.8%,教育已成为我国公共财政第一大支出。今年前5个月,教育累计支出6787亿元,同比增长11.6%。

“近3年中央财政安排支持广西教育资金270多亿,推动广西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来自广西的李康表示。如今,深山区孩子们的上学条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仅能在镇中心寄宿制学校上学,而且教室宽敞明亮、校园干净整洁,还能吃上免费的营养餐。

甘肃财政厅本月9日发布的快报显示,上半年全省公共财政支出1035.52亿元,同比增长17.19%。其中教育支出164亿元,主要用于中小学普通教育及校舍安全等方面。

与此同时,上半年全国财政支出中医疗卫生支出2956亿元,同比增长2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50亿元,同比增长19%;节能环保支出821亿元,同比增长24.9%。

中西部地区各省份财政支出投向民生领域的力度普遍加大。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前6个月财政投入民生领域的支出达998.74亿元,同比增长16.8%,占财政支出总量的74.8%。农村居民医疗、养老保障水平同比增加补助资金22.54亿元,增长33.8%;新农合补助标准由去年人均240元提高到280元;为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和解决就业,财政同比增加投入47.43亿元,增长29.4%。

从历年财政收支节奏看,一般是前3个季度财政盈余,最后一个季度支出增加,全年呈小额财政赤字状态。今年由于财政收入增长缓慢,前5个月财政盈余仅9600亿元,为近4年来最低水平,这意味着要控制全年财政赤字不超过1.2万亿元的目标,下半年财政支出存在一定压力。

财税改革步伐加快

“营改增”有利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社会分工协作,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升级,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今年以来,我国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进一步加快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的步伐。

“营改增”是推进我国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有利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社会分工协作,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升级,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2012年“营改增”试点以来运行平稳,成效显著。今年上半年,“营改增”试点省市税收减负明显。深圳市国税局局长范立新介绍说,截至6月申报期,深圳市纳税人共减负22.5亿元,“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申报缴纳改征增值税37.64亿,与按原营业税方法计算的营业税税额相比,减幅幅度达34.7%。

今年8月1日起,“1+6”行业试点将扩至全国,预计全年减收规模为1200多亿元,全部推开“营改增”后,全年预计可减税约2000亿元至3000亿元。近日,财政部、央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表示,试点期间收入归属保持不变,原归属地方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仍全部归属地方,改征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也全部归属地方。

近年来,中央财政不断加大地方转移支付力度,转移支付资金在缩小中西部地区财力差距、保障民生投入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专项转移支付过于分散,资金条块分割,管理尚不规范,不仅造成资金使用上的浪费,也为腐败留下制度空间。同时,转移支付结构也存在不合理之处,主要表现为中央转移支付占中央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过高、专项转移支付在转移支付总量占比过高、分配不够规范等。

今年年初,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方案及《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都对转移支付的改革提出了解决方案,“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减少、合并一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目前,随着转移支付结构不断调整和完善,资金正源源不断地输入环境治理、民生建设等领域。

关于下一步财政改革,楼继伟日前透露,总的方向是:第一,调整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支出责任,适当增加中央政府的支出责任,保障市场更加统一、公平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全国均等化。第二,完善税收制度,构建地方税体系,重点是推进增值税实现完全转型,将增值税推广到全部服务业,把不动产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第三,加快预算制度改革,构建完整、规范、透明的预算体制,调整预算平衡方法,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第四,对养老、医疗体制进行改革,使其更有可持续性。总的来讲,我们在短期宏观经济政策不做大的调整的情况下,将主要采取支持增长和就业的措施,把更多精力用于推动新一轮改革。

阅读提示

数据显示,前6个月全国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尤其是中央财政收入增速仅为1.5%,初步分析,制约后几个月财政收入增长的因素仍然较多,完成全年中央财政收支预算压力很大。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民生等重点领域的刚性支出需要优先保障,财政收支矛盾很可能进一步加大。

记者观察

“营改增”不只是简单地给万千企业减轻赋税,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增值税扩大征收范围,实际上牵动了整个财税体制,也牵动了正在转型谋变中的中国经济

借力“营改增”

袁平

8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将在全国推开,影响面越来越大。

“营改增”不只是简单地给万千企业减轻赋税,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增值税扩大征收范围,实际上牵动了整个财税体制,也牵动了正在转型谋变中的中国经济。

从制度改革的视角观察,“营改增”是拉开财税改革大幕的抓手,将带动整个财税体制改革。增值税和营业税实际涵盖了除农业生产以外的所有行业和企业,我国现有19个税种,如果营业税彻底退出,意味着增值税将覆盖所有的行业和企业。“营改增”不仅简化了税制,也因税种的缩减而减少了重复征税,降低了税收征管难度。

从税收收入结构来看,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营业税是仅次于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大税种。以目前的财税体系,国内增值税按税负比例分,75%归中央,25%属地方,而营业税则是地方

一般预算收入的重要来源,占比可达40%。随着营业税的退出,中央与地方之间财权面临着重新划分的新机遇。至此,运行了近20年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将进行重大的调整。“营改增”引发的改革效应不只是财权划分,而且将涉及财政体制3要素的重新匹配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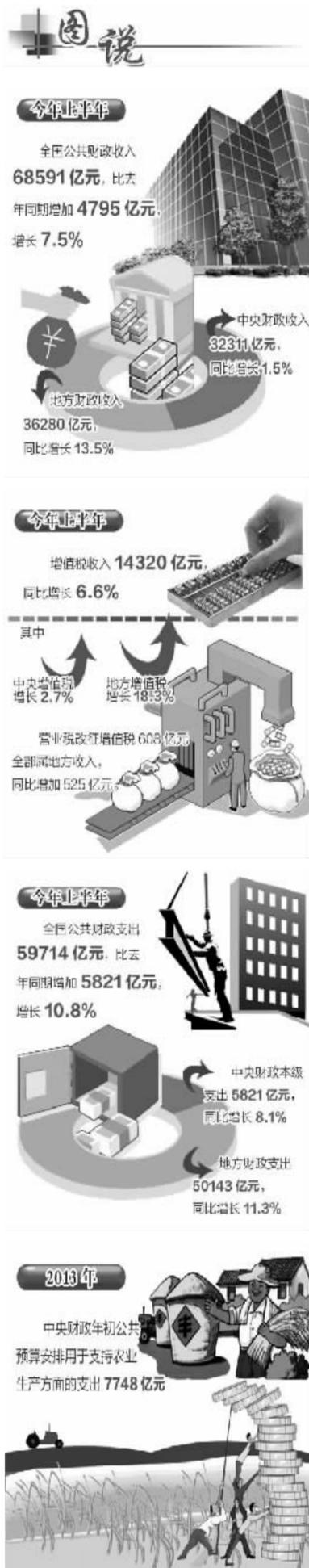
从经济发展的层面分析,“营改增”对产业、企业的影响既是全局性的,也是长期性的,由此其产生的“连环减税效应”和“创新激励效应”,将有利于二、三产业的融合与创新,堪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举措。

“营改增”推向全国,也为进一步推进财税制度改革提供了新的契机。如何借力“营改增”,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

首先,可以尝试适当调整中央和地方增值税的分享比例。按照现行试点做法,改征增值税后继续缴入地方库,归地方收入,是对原有分税格

局的维持。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刘尚希曾表示,这种办法的负面作用很大,进一步扭曲了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因此,如果借助“营改增”扩围,对中央和地方增值税分享比例作出合理的估算和适当的调整,就能既不损伤地方财力,又进一步“探路”财税体制改革。在这一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大幅减少对地方财力的支持,会损害地方经济建设和在建的民生工程;而若盲目提高地方的资金比例,又将助长地方政府扩建投资等行为。

其次,其他税种也应根据财权调整进行系统的改革。一方面,应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分享比例进行调整,扩大地方的分享比例,以平衡“营改增”带来的地方财力变化。另一方面,应统筹考虑各个税种,比如房产税、资源税、环境税等,重新设定中央税与地方税,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财权。



本版编辑 于泳 周颖一 美编 夏一